

革命與啟蒙在澳門

濠鏡公眾閱書報社

何偉傑*

在概述晚清時期澳門的報業後，本文筆者分析革命者在澳門建立公眾閱書報社以作為半公開的革命機構的原因。筆者根據《革命史系·盧公怡若傳》的未刊稿本及檔案文獻重構濠鏡公眾閱書報社與辛亥革命前夕革命活動有所關聯的細節。盧怡若和趙連城對革命以至女權思想的貢獻也是文章重點之一。

晚清澳門的報刊流播

舊報紙是研究近代史的重要史料之一，革命團體開辦的報紙，更是瞭解革命活動運作的重要根據。馮自由指出：

查該地出版之日報，不獨在民國以前一無所有，即在民國建元迄今三十餘年，亦祇見有規模簡陋之小報二種，以較香港大小刊物之日新月異，充斥市閭，相去何可以道里計耶？⁽¹⁾

澳門舊報不多，而且革命分子並沒有在澳門出版機關報記述他們的活動，因此增加了研究澳門革命活動的困難。甚至當時身在澳門的趙連城也對當時澳門的報紙印象模糊：

戊戌政變前後，康梁派曾在澳門先後出版了《知新報》和《鏡海叢報》等，梁啟超後又在日本辦《新民叢報》互相呼應，這些對澳門工商界和智識界都起過一定的影響。⁽²⁾

在趙連城的印象中，《知新報》、《新民叢報》及《鏡海叢報》是晚清時期在澳門地區流行的報章，但她卻把土生葡人飛南第出版的《鏡海叢報》誤會成康有為、梁啟超等維新派的報刊！⁽³⁾1893年創刊的《鏡海叢報》，刊有孫中山在澳門行醫的廣告，而非報導孫中山的政治活動，且在1895年就已停刊。趙連城約於1892-1893年在香山縣大赤坎出生，因為她自稱曾在1908年還是“十五六歲的女孩子”。雖然自從入讀由同盟會會員開辦的培基兩等小學堂後一直活躍於澳門的革命宣傳，但她在《鏡海叢報》停刊時祇有兩三歲，因此她很可能沒有真正閱讀過《鏡海叢報》。⁽⁴⁾其他革命派的報紙在澳門的流播，根據譚永年、甄冠南整理的回憶資料，還可以追溯至1905年之前：

如果要追溯《廣東日報》，鄭貫公辭《世界日報》主編以後，深知非辦報紙不足以宣傳革命，而辦報紙非同志的資本，不足以高談革命宗旨，復向同志另集資本，組織《廣東日報》，繼續《中國日報》的宣傳工作。除貫公自任主編外，有黃世仲，王軍演，胡子晉，陳樹人，盧偉

*何偉傑，博士，現職香港中文大學歷史系導師，主要研究澳門及香港史，近年亦從事東西文化交流史及歐洲史的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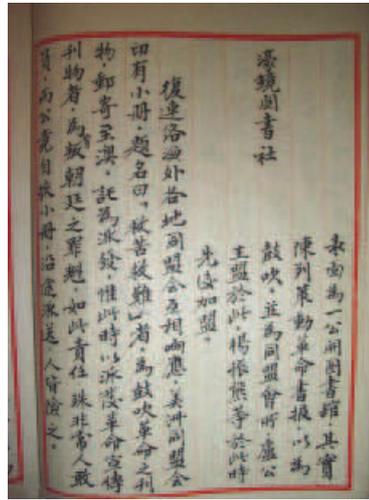


八十四歲的老同盟會會員盧怡若。
(華僑社)

1964年4月9日《中央日報》報導
84歲之老同盟會會員盧怡若的消息



楊振熊、趙漢一、曾霖山等口述、任志林撰：《革命史系·盧公怡若傳》
(澳門：未刊手稿本) 記載了盧怡若的生平



臣，勞緯孟諸人。出版後大受廣州、香港、澳門各地的學界歡迎，後因資本不足，開辦不及一年，至乙巳（1905）夏秋間，宣告停版。⁽⁵⁾

這段紀錄說明《廣東日報》在華南地方甚為流行。在1905年同盟會成立之前，澳門學界仍然受維新派的影響，因此祇可看作是革命報章的先聲。

晚清時期澳門的教育並不普及，建樂群書室吸引本地人閱覽，是讓民眾瞭解革命思想的方法。它的好處是提供當時甚為缺乏的圖書，讓平民閱覽。祇是，澳門當時有多少居民有閱讀書本、報刊的能力，卻值得懷疑。加上劉思復集中研製炸彈，令樂群書室錯失招收會員的時機。單從樂群書室祇得數月的短暫活動來看，實在難以證實以圖書館作為招徠是否能吸引澳門的民間人士。但肯定的是，在澳門所能看到的革命書報，是來自香港或廣州的。

根據趙連城回憶：“1909年（宣統元年）間，香港同盟會的活動加強，宣傳方面除原有機關報《中國日報》之外，還先後出版了《世界公益報》和《有所謂報》（小型報），行銷澳門數量日增。”⁽⁶⁾《世界公益報》和《有所謂報》是由《中國日報》成員鄭貫一及黃伯耀、黃世仲兄弟與興中會會員崔通約、

商人譚民三、畫家陳樹人等共同創刊的。⁽⁷⁾《中國日報》報道華南各地反清起義的消息，而《有所謂報》則刊載不少以反帝為題材的粵謳，令讀者加強對革命者的瞭解，並且激發反清情緒。由此可知，同盟會以這些報刊向澳門華人宣傳革命思想。⁽⁸⁾

就《世界公益報》、《有所謂報》和《中國日報》的內容而言，一方面闡揚了同盟會的“驅除韃虜，恢復中華，建立民國，平均地權”的革命主張，同時也不斷與康有為、梁啟超等的保皇會進行筆戰。⁽⁹⁾這些革命報刊的內容，是討論維新和革命的優劣，卻不會討論澳門本土的社會問題。單憑這些革命宣傳內容，難以吸引廣大讀者。所以，革命者除了在報刊的正文發表反清言論外，黃世仲還在香港《有所謂報》等報刊連載反清小說《洪秀全演義》，當時風行一時，“在澳門幾乎家喻戶曉”⁽¹⁰⁾。

一般平民大眾是否有讀報的習慣？是否願意為瞭解革命思想而長期付出金錢來購買《中國日報》、《世界公益報》和《有所謂報》？對一直閱讀《知新報》和《新民叢報》的維新派支持者來說，更不大可能！設立免費閱讀革命報刊的公眾圖書館，對宣傳革命是非常迫切的，濠鏡閱書報社就在這個時期應運而生。

濠鏡閱書報社的籌建

1911年4月27日（辛亥年三月二十九日）黃花崗之役對於同盟會說來是一個巨大的打擊，孫中山曾於〈《黃花崗烈士事略》序〉中指出：

滿清末造，革命黨人，歷艱難險巇，以堅毅不撓之精神，與民賊相搏，躑躅者屢，死事之慘，以辛亥三月二十九日圍攻兩廣督署之役為最。吾黨菁華，付之一炬，其損失可謂大矣！（¹¹）

廣州的革命活動，因黃花崗的犧牲而元氣大傷。革命者瞭解到廣州的革命活動會受到清廷更大的壓制，於是尋求廣州以外的活動基地，澳門就成了當時革命者活動的重地。澳門民眾也注意到黃花崗之役的消息，身在澳門的趙連城有這樣的回憶：

辛亥年三月二十九日黃花崗之役對澳門社會影響很大，曾參加是役起義的同盟會人物如謝英伯、高劍父（廣東同盟會主盟人，以創立“嶺南畫派”著名的國畫家）等也常到澳門聯繫活動，受到各方面尤其是青年學生的歡迎。不久，在謝英伯策劃下同盟會在澳門開始發展組織，並於南環41號秘密設立了同盟會支部的機關，同時還參照當時同盟會在海外工作習慣採用的“書報社”形式（香港設有“民生書報社”），在白馬行街釣魚臺的一座三層大樓成立了“濠鏡閱書報社”（澳門舊稱濠鏡）。該社由盧怡若以紳商資格取得澳門葡政府批准立案，並向各界發動募款捐書，以供群眾借閱。（¹²）

同盟會廣東主盟人高劍父及謝英伯，為了重整新的革命根據地，“常到澳門聯繫活動”，但澳門的具體會務則主要由謝英伯和劉君復處理，例如在南環41號秘密設立機關。（¹³）要發展會務，仍然需要公開的地方招收會員。趙連城指同盟會在“海外工

作習慣採用的‘書報社’形式”來推行革命。根據馮自由的研究：在民國成立之前，同盟會曾經在東南亞建立的書報社共“有百數十處”。在英屬殖民地的書報社共有八十三所，荷屬殖民地的書報社共五十二所。（¹⁴）

早年曾經到新加坡經商的廣東新寧（即今臺山）人陳鵬超（又名陳卓平）於1908年加入同盟會。1910年，陳鵬超與林君復組織同盟會澳門支部並且出任副會長兼秘書。他解釋“南環四十一號”和“濠鏡閱書報社”的分別是“盟會暗機關，報社明組織”，並指濠鏡閱書報社吸引澳門民眾，可以達到“來往萬千人，俊傑豈難得”的目的。說明濠鏡閱書報社已是同盟會在澳門半公開的活動場所。（¹⁵）

為濠鏡閱書報社“以紳商資格”向澳門葡政府立案的盧怡若，其生平事蹟在過往有關的研究之中，多數祇能指出他是富商盧九的兒子。根據由楊振熊、趙漢一、曾霖山等口述、任志林撰寫而未刊印的盧家傳記《革命史系·盧公怡若傳》及《新會潮蓮蘆鞭盧氏族譜》記載，可知盧怡若與澳門革命運動關係甚有淵源。（¹⁶）《革命史系·盧公怡若傳》也有不少革命運動的細節，例如“公等更思樹立澳門同盟會址，乃租得白馬行一大屋之二樓，僻〔關〕為‘濠鏡閱書報社’”（¹⁷）。由此可知，濠鏡閱書報社的規模，祇是白馬行街釣魚臺的“二樓”而已，而非“一座三層大樓”的全部。

盧怡若在澳門出生，澳門“以地為葡屬，華洋交處之區”，盧九在澳門“富而且貴，故中外官員，艤泊濠江者，均集其門”。於是在這樣顯赫的家勢下，盧怡若幼年，“已恆見峩冠博帶之士矣，則將來之怡若，又豈能不執笏而立於朝？”盧九對盧怡若之對政治有興趣也“殷殷而望”，表示欣賞。（¹⁸）於是，安排十九歲的盧怡若“赴庚子補行辛丑思政併科順天鄉試，列三十一名舉人，留居北京，友交康有為”（¹⁹）。盧怡若在北京認識維新派代表康有為，但因盧怡若的妻子李夫人希望他返回澳門，因此沒有留在北京。這是盧怡若初次與維新派政治人物交往，對中國政治思想的認識亦加深。至於盧怡若在1892年初遇孫中山，當時正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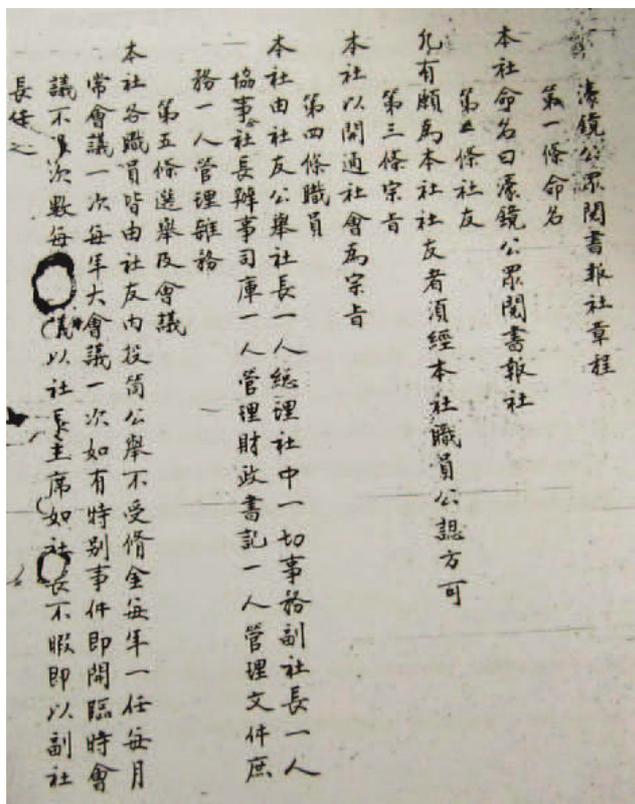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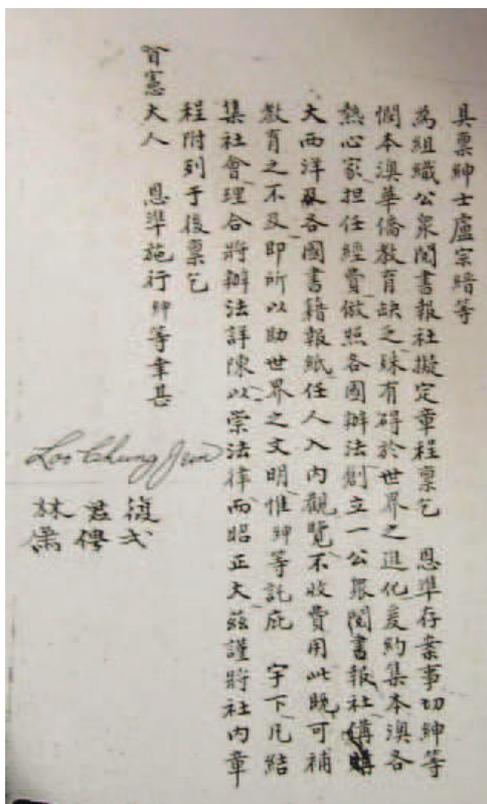
光緒十八年，澳紳張心湖太夫人疾，聘西醫孫逸仙博士來澳診治，而藥到回春，神乎其術。於是榮祿公（盧九）挽其留澳，薦以鏡湖醫院醫席，為鏡湖西醫之首任，盧公以此而獲交中山先生。⁽²⁰⁾

他們之間交往，正是“盧公革命之思想以是油然而興矣”⁽²¹⁾。這正好說明，盧怡若貴為富商盧九之子，為甚麼會支持同盟會革命的原因。

同盟會成員吸收了樂群書室失敗的教訓，活動十分積極及高調。要濠鏡閱書報社能夠長期維持，就要向澳葡當局立案，申請使之成為公開場所，才有利於吸收新會員，讓革命同志在澳門有聚會之地。雖然在澳的同盟會會員以廣東人為主，卻沒有

一位是澳門本地人。盧九的第三子盧怡若，便成了向澳葡當局立案的最合適人選。

盧怡若的革命資歷不深，所以“又名新仔”，卻得到同盟會成員的信任。⁽²²⁾盧怡若父親盧九與澳葡的友好關係，又成為同盟會濠鏡閱書報社在澳門社會建立名望的基礎之一。盧怡若以他的正式名字——盧宗縉，向澳葡政府的“督憲大人”馬沙度（Álvaro de Melo Machado）申請，建立名為“濠鏡公眾閱書報社”的公共圖書館。這份申請書文獻，現存於澳門歷史博物館中，題為“建立公共圖書館——濠鏡〔按：譯文缺“公”字〕眾閱書報社——由盧宗縉等人建立”（Estatutos da Biblioteca Pública Hou Kiang Chong Iut Su Pou Sié-Fundada por Lu Chong Chan e Outros），內稱：



澳門民政廳（Serviços de Administração Civil）檔案中“建立公共圖書館——濠鏡（公）眾閱書報社——由盧宗縉等人建立”（Estatutos da Biblioteca Pública Hou Kiang Chong Iut Su Pou Sié-Fundada por Lu Chong Chan e Outros）原件



民國初年的澳門華人市集區

出自João Carlos Alves 及 João Barbosa Pires, *Macau e a sua Primeira Exposição Industrial e Feira, 7 de Nov. a 12 de Dezembro, 1926 : com uma breve noticia do porto* (Macau: Fernandes e Filhos, 1927).

具稟紳士盧宗縉等，為組織公眾閱書報社，擬定章程，稟乞 恩准，存案。事切紳等，憫本澳華僑教育缺乏，殊有礙於世界之進化。爰約集本澳各熱心家，擔任經費，倣照各國辦法，創立一公眾閱書報社，備購大西洋及各國書籍報紙，任人入內觀覽，不收費用。此既可補教育之不及，即所以助世界之文明。惟紳等託庇 字下，凡結集社會，理合將辦法詳陳，以崇法律，而昭正大。茲謹將社內章程，附列於後，稟乞 督憲大人 恩準（按：應為“恩准”）施行，紳等幸甚。（23）

申請文件最後有三人的簽署。首位是“Lu Chong Chan”，亦即申請人盧宗縉的葡萄牙文譯名，這可能是因盧怡若跟其父盧九一樣屬葡萄牙

籍。其次是澳門同盟會分會的主盟人林君復，這說明濠鏡公眾閱書報社是與同盟會有直接關係，是同盟會的外圍組織。第三位是蕭傳式很可能是蕭聘一的異寫體，亦即在香山起義中協助在香山石岐正薰街建立革命機地的“紳士”之一。“凡結集社會，理合將辦法詳陳，以崇法律”，說明了同盟會得到盧怡若的支持後，希望以正式和合法的方法結社，作長期發展的基礎。濠鏡公眾閱書報社的圖書，是以“大西洋及各國書籍、報紙”為主。

不過，1897-1901年在澳門刊行的《知新報》（*The Reformer China*），政治立場與同盟會立場對立，濠鏡閱書報社藏有《知新報》讓人閱覽的機會較低。但是，申請並沒有明言它是同盟會的機構，他們的政治身份及取向，都以“補教育之不及”一句掩飾了。（24）從〈濠鏡公眾閱書報社章程〉可以推測這公眾圖書館的規模：

濠鏡公眾閱書報社章程

第一條、命名：本社命名曰濠鏡公眾閱書報社。

第二條、社友：凡有願為本社社友者，須經本社職員公認方可。

第三條、宗旨：本社以開通社會為宗旨。

第四條、職員：本社由社友公舉社長一人，總理社中一切事務；副社長一人，協事全社長辦事；司庫一人，管理財政；書記一人，管理文件；庶務一人，管理雜務。

第五條、選舉及會議：本社各職員，皆由社友內投筒公舉，不受脩金。每年一任，每月常會議一次，每年大會議一次。如有特別事件，即開臨時會議，不限次數。每次以社長主席，如社長不暇，即以副社長任之。

第六條、經費：本社經費由全體確認。

第七條、閱書報時間：日由上午十打鐘起，至下午五打鐘止。但〔夜〕由七打鐘起，十打鐘止。

第八條、捐借書報圖畫：本社無論社內外人，有捐借書報入社者，一律歡迎。辦法列左：

(甲)：捐書報或圖書者，既捐之後，該物即為本社所有，而以捐者芳名登報鳴謝。

(乙)：凡以書報或圖書借入本社者，該書報圖畫仍為借者所有。如借者或欲取回，可預早三日通知，以便檢點。如該書報圖書或有污損及遺失，本社擔認賠償，推所值價目，須於借入時聲明，不得事後婪索。

第九條、公佈進出數目：於每年大會議時，將本年進出數目，列明呈出公鑒。

第十條、解散：本社須經社友（公）同讚成，解散時方得解散。

〈濠鏡公眾閱書報社章程〉再次強調申請書建立圖書館的目的是回應當時“教育不足”，還重申“本社以開通社會為宗旨”。同盟會希望建立教育機構形象，如“培基兩等小學堂”。濠鏡閱書報社的建立，為同盟會同志提供集會的地方，“無論社內外人”，祇要帶有書本或報刊，便可以利用“捐書”、“借入”圖書報紙為名，到濠鏡閱書報社。“閱書報時間”是上午十時起至下午五時，晚上七時至十時，每日聚會時間最多可達十小時。而且能夠以“每月常會議一次”或“如有特別事件，即開臨時會議，不限次數”。這樣的章程，可以預留空間前來會議，足見他們在立案時已計劃周詳。

濠鏡閱書報社的開幕

濠鏡閱書報社地址在白馬行街釣魚臺一座三層大樓內的二樓，位置剛好是荷蘭園及市中心的交界，位處澳門富有人家聚居之地。《革命史系·盧公怡若傳》指：濠鏡閱書報社“表面為一公開圖書館，其實陳列策動革命書報，以為鼓吹，並為同盟會所，盧公即主盟於此，楊振熊等於此時先後加盟”⁽²⁵⁾。這位楊振熊正是口述盧怡若事蹟，讓任志林撰寫《革命史系·盧公怡若傳》的盧怡若“忘年交”，因此可以推論楊振熊年齡可能比盧怡若還年輕很多，加入同盟會時年齡可能祇有十多歲！趙連城更直稱濠鏡閱書報社為“澳門同盟會革命活動機

關”⁽²⁶⁾。根據1911年8月14日《華字日報》所載，濠鏡閱書報社開幕時的確很熱鬧：

澳門白馬行街忽有一閱書報社出現，有謂志士所設者，訂禮拜日為開幕之期。（……）到者愈眾，無地立足，看門者迫得將柵關閉。後到者車與人填街塞巷。而是夜炎熱特甚，其院中人氣鬱蒸，先到之人有不能忍者，欲出院，又被阻不能出，內外人聲鼎沸，幾乎鬧事。⁽²⁷⁾

《華字日報》明言“有謂志士所設者”，說明當時已有人知道這些開設濠鏡閱書報社的人，和志士班的演員同樣是革命者，因此報導還以〈志士之志〉為篇名。成立當日，澳門同盟會第一位女會員趙連城在場，她憶述當日開幕典禮的親身經歷：

記得當濠鏡閱書報社籌備舉行成立大會的時候，澳門同盟會主盟人謝英伯認為很需要對婦女做些宣傳工作，要我準備在成立大會上演說，鼓吹女權。記得成立大會那天，參加人數約有二三百人，其中也有一些女學生和家庭婦女。在幾個同盟會主事人和來賓演講過後，我登臺發言，從反清的革命大道理說到提倡女權，照準備好的稿子講了一遍，引起了全場聽眾的注意。⁽²⁸⁾

同盟會主事人和來賓，極可能包括劉君復、謝英伯和盧怡若。最初的“社友”，很可能都是濠鏡閱書報社的“社長”、“副社長”、“司庫”、“書記”、“庶務”等同盟會會員。⁽²⁹⁾從趙連城的回憶可知，培基的女學生較為活躍，出席校方安排的革命宣傳以及向富戶婦女籌款的活動。她們也可能在向富戶婦女籌款的同時，宣傳濠鏡閱書報社即將開幕的消息。如果要爭取“女學生和家庭婦女”的支持，當然“需要對婦女做些宣傳工作”，由女性來“鼓吹女權”，更容易得到認同。因此，趙連城的講稿很可能由他人代寫，由她上臺來“照準備好的稿子講了一遍”。因為趙連城是當時唯一女會員，由這位年紀祇有十多歲的女學生上臺講革命與女權，在觀眾

心目中，已經是一種女權表現。

出席開幕典禮的兩三百名群眾，除了社長劉君復、同盟會會員謝英伯和盧怡若等人外，“也有一些女學生和家庭婦女”。這是“培基兩等小學堂”女學生向他們遊說，支持革命的好機會，即“閱書報社成立後即公開徵求社員，又在社員進行發展同盟會會員”。⁽³⁰⁾ 根據〈濠鏡公眾閱書報社章程〉的規定，“社友”是要經過“本社職員公認”的。因此，同盟會以招收濠鏡閱書報社社友為名，遊說在場人士入會。⁽³¹⁾ 事實上，他們並非如預計的那樣一帆風順：

閱書報社經常吸引一些女學生或家庭婦女到那裡閱讀書報。但同盟會要向婦女發展組織，並不容易，有些人初時談政治，講自由很有興趣，但聽到加盟後就要絕對服從組織命令，隨時準備犧牲個人的一切，便多觀望不前了。⁽³²⁾

這些前來的女性，對解放女權的興趣遠遠大於政治上對組織的服從和付出。濠鏡閱書報社在澳門發出女權啟蒙先聲，但在政治上的啟蒙成效卻有限。有見及此，盧怡若認為要更加進取，於是——

復連絡海外各地同盟會互相響應，美洲同盟會印有小冊，題名曰“救苦救難”者，為鼓吹革命之刊物，郵寄至澳，託為派發。惟此時以派發革命宣傳刊物者，為背叛朝廷之罪魁，如此責任，殊非常人敢負，而公〔盧怡若〕竟自挾小冊，沿途派送，人皆險之。⁽³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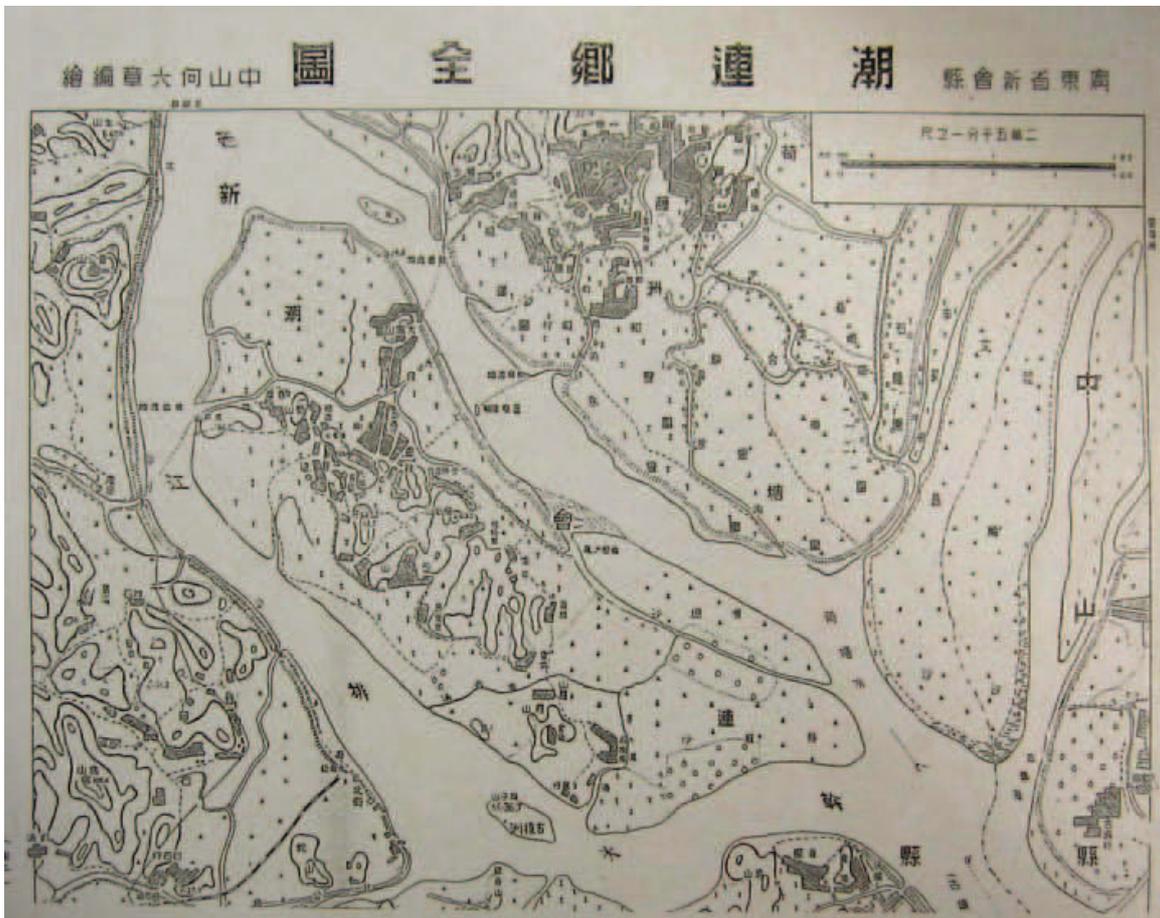
《新會潮連蘆鞭盧氏族譜》封面



《新會潮連蘆鞭盧氏族譜》內載青年盧怡若事蹟

街上派發“鼓吹革命之刊物”《救苦救難》是“背叛朝廷之罪魁”，“非常人敢負”。盧怡若是澳門的“紳士”，沿途派送反清單張；培基學生衝擊懸掛清朝龍旗的商店，都安然無事，可見，當時澳門警方對有名望的人士反清，都採取容忍克制的態度。⁽³⁴⁾ 濠鏡閱書報社的開幕典禮，有兩三百名聽眾之多，趙連城也認為：“我的演講對群眾起了一定的影響，開幕典禮過後，女子演說鼓吹反清，居然成為一項社會新聞，還說這是澳門有史以來的第一次。”⁽³⁵⁾ 演說成功引起澳門社會注意，“成為一項社會新聞”。同時也引起清政府的關注，曾派人混入企圖進行破壞。趙連城回憶指出：

當時曾有個別清方密探混入了同盟會組織，被發覺後，即由高劍父、梁倚神、陸薩塵等（均同盟會暗殺機關的負責人）將該清政府密探誘到三角亭菩提巷梁倚神的住宅加以處決。據梁倚神事後說，屍體就埋在住宅的地下。這是澳門同盟會所作的一次暗殺行動。⁽³⁶⁾



《新會潮連蘆鞭盧氏族譜》中附有盧氏故鄉潮連地圖

這段回憶，不僅指出清朝在澳門佈有密探留意反清活動，而且他們也會以臥底形式收集情報。趙連城提及的同盟會暗殺機關負責人高劍父、梁倚神和陸薩塵，同時也是香港成立的“支那暗殺團”的成員，梁倚神的家就在澳門菩提巷。

小 結

濠鏡公眾閱書報社的建立，在澳門國民革命運動中有着十分重要的角色，因為這是革命黨人正式得到澳門本地士紳支持的具體成果。革命黨人在澳門進行宣傳及教育活動，並且建立圖書館及學校等機構已有五年多的歷史，但從來沒有主動向澳門政

府正式申請，往往以私人開辦形式經營，澳門政府也對這些文教活動持相當寬鬆的態度。縱使晚清時期革命運動此起彼落，但在清朝被推翻之前，革命運動仍然不可高調地公開推展，更遑論向政府正式提出建立機構，作為革命宣傳根據地的要求。

雖然濠鏡公眾閱書報社以圖書館作為掩飾，但值得注意的是申請人除了盧怡若外，還有當時澳門同盟會主盟人林君復。林君復願意正式參與向澳門政府立案申請，反映他們希望在澳門建立正式的機構，長期在澳門進行招收會員及宣傳的決心。在武昌起義爆發前不足四個月的1911年8月，澳門同盟會已利用濠鏡公眾閱書報社開幕作為大型反清集會的宣傳，澳門政府也沒有因此而加以反對。如果武

昌起義不是在不足兩個月後發生，濠鏡公眾閱書報社很可能是同盟會長期作公開反清的重要陣地。澳門同盟會會員準備武力光復香山和廣州，把革命運動的注意力轉移到中國國內，也是濠鏡公眾閱書報社結束的主要原因。

從廣州黃花崗起義（1911年4月27日）到澳門同盟會分會成立，再由盧怡若、林君復、蕭傳弢三人向澳葡政府的申請成立濠鏡公眾閱書報社（1911年7月12日），到《華字日報》以〈志士之志〉報導濠鏡公眾閱書報社開幕（1911年8月14日），時間不足四個月。⁽³⁷⁾濠鏡公眾閱書報社是武昌起義前澳門最後一項招收同盟會會員（亦即濠鏡公眾閱書報社社員）的革命活動。在此之前，同盟會的活動都是地下進行，以開辦小學堂或志士班新式粵劇來包裝，以掩人耳目。因此沒有受到澳葡政府及葡萄牙人社會的注意，甚至中文及英文報章也沒有相關的報導，可見其革命活動的秘密性。到了近一個月之後的1911年9月12日，澳門政府才以總督馬沙度（Álvaro de Melo Machado）的名義，張貼出中文告示“奉 大憲禁止演說。如違〔違〕，立即拿究。本院謹啟。”⁽³⁸⁾可見當時澳門政府對這些明顯帶有政治色彩的集會活動沒有認識，因此對這種政治演說的禁止反應緩慢。

幸而，趙連城、馮自由、楊振熊、趙漢一、曾霖山及任志林等留下有關的回憶片段，同盟會向澳葡立案登記的紀錄，才讓後世對這短暫而重要的革命機構的成立經過有所瞭解。更重要的意義是，同盟會在澳門採取地方紳士作擔保及掩護，藉圖書館開幕的公開演說，宣傳革命及女權等社會改革。最後以招收公共圖書館社員的形式，達到吸收會員的發展策略。可惜，當時澳門的女性，仍然未瞭解“反清的革命大道理說到提倡女權”等政治革命和社會改革的必要，更沒有太多女性因書報社而參加同盟會。反而當時十多歲的楊振熊，卻在盧怡若主盟的情況下，在濠鏡公眾閱書報社參加同盟會，一直投身革命活動至暮年。濠鏡閱書報社的工作持續了半年多，在辛亥革命爆發後不久結束。

【註】

- (1) 馮自由：〈澳門華僑與革命運動〉，載馮自由：《革命逸史》，第4冊，頁77。
- (2) 趙連城：〈同盟會在港澳的活動和廣東婦女參加革命的回憶〉，載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文史資料研究委員會編：《辛亥革命回憶錄》，第2冊，頁303。
- (3) 詳見《知新報》，澳門：知新報館，1897-1901年、《新民叢報》，橫濱：新民叢報社，1902-1907年及《鏡海叢報》（1893-1895年），澳門：澳門基金會；上海：上海社會科學院出版社，2000年。
- (4) 趙連城：〈同盟會在港澳的活動和廣東婦女參加革命的回憶〉，載《辛亥革命回憶錄》，第2冊，頁302。
- (5) 譚永年主編，甄冠南編述：《辛亥革命回憶錄》，上冊，頁54。
- (6) 趙連城：〈同盟會在港澳的活動和廣東婦女參加革命的回憶〉，載《辛亥革命回憶錄》，第2冊，頁305。
- (7) 馮自由：《中國革命運動二十六年組織史》，《民國叢書》第2編，第76種，上海：上海書店，1990年，頁74、84-85，120-123；〈黃世仲〉：載黃季陸主編；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史料編纂委員會編輯：《革命人物誌》，第5集，臺北：中央文物供應社，1969-1983年，頁288；〈滄海生平——謝英伯〉，載黃季陸主編、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史料編纂委員會編輯：《革命人物誌》，第5集，頁434-435。
- (8) 《中國日報》，香港：中國日報社，1904-1908年和《有所謂報》（全名《唯一趣報有所謂》），香港：開智社，1905-1906年，但可惜《世界公益報》現已不傳。
- (9) 趙連城：〈同盟會在港澳的活動和廣東婦女參加革命的回憶〉，載《辛亥革命回憶錄》，第2冊，第305頁。
- (10) 黃世仲（黃小配）：《洪秀全演義》，香港：中國日報，1908年。
- (11) 孫中山：〈《黃花崗烈士事略》序〉（1921年12月），載《孫中山全集》，第6卷，頁50-51。
- (12) 趙連城：〈同盟會在港澳的活動和廣東婦女參加革命的回憶〉，載《辛亥革命回憶錄》，第2冊，頁308。
- (13) 有關高劍父的論著往往集中他在繪畫藝術的成就，例如高劍父：《高劍父的藝術》，香港：市政局，1978年及陳薌普：《高劍父的繪畫藝術》，臺北：臺北市立美術館，1991年；至於高劍父的政治生涯，可參考〈高劍父先生事略〉，載《革命人物誌》，第20集，（臺北：中國國民黨黨史會，1979年6月），第157-160頁。雖然高劍父與澳門甚有淵源，例如在1903年及1936年曾往澳門學習繪畫，廣州淪陷期間至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期間在澳門避居，並於1951年病逝澳門。
- (14) 馮自由編著：《華僑革命組織史話》，臺北：正中書局，1954年，頁89-97。
- (15) 陳鵬超：〈組織澳門閱報社〉，載陳鵬超：《愛竹齋全稿·愛竹齋詩鈔初編》，臺北：文海出版社，1972，頁196。

陳鵬超在1926年起繼續從商，開辦愛群人壽保險公司和廣州愛群酒店等，1940年代移居香港並於1953年在香港逝世。陳鵬超的作品被結集為《愛竹齋全稿》。

- (16) 筆者在此衷心感謝盧怡若孫女盧美顏小姐允許複製家藏孤本手稿《革命史系·盧公怡若傳》。手稿封面寫上有《革命史系·盧公怡若傳》，全書是毛筆手稿。書中多處有預留照片的地方，例如寫上“盧公怡若玉照”但卻未有照上圖片，因此可知這部手稿是預備出版的未刊稿本。詳見楊振熊、趙漢一、曾霖山等口述；任志林撰：《革命史系·盧公怡若傳》，頁2。書中最後一頁，有一段交代這本《革命史系·盧公怡若傳》的撰書原因是由於“中華民國四十八年，公齡七十七，尚聰強如故，革命老同志，思有以壽盧公，然金卮之奉，樂奏鈞天，無非慶敘於一時耳，未若紀其嘉言懿行，刊付梨棗之可以告當世而傳來者也”。請參閱《革命史系·盧公怡若傳》，頁56-57。因此這本傳記是希望以撰寫盧怡若的形平事跡流傳後世，向七十七歲的盧怡若賀壽。至於提供資料及撰者人分別是“公(按：即盧怡若)之忘年交革命老人楊振熊，趙漢一，曾霖山等，以公行實，口述以授志林，屬為編撰，稿成於己亥端陽”。詳見《革命史系·盧公怡若傳》，頁57。簡言之，這本成於1959年(己亥年)五月初五端午節的未刊書稿是由楊振熊、趙漢一、曾霖山等口述，“後學茂苑任志林拜撰”的。《革命史系·盧公怡若傳》全書以第三人稱，稱盧怡若為“盧公”或“公”，而以尊稱其父盧九為“榮祿公”。文詞非常古樸，而且多用典故。楊振熊，趙漢一，曾霖山三人的生平事略不詳，從《革命史系·盧公怡若傳》書中“濠鏡閱書社”一節，曾經提及此革命機構“表面為一公開圖書館，其實陳列策動革命書報，以為鼓吹，並為同盟會所，盧公主盟於此，楊振熊等於此時先後加盟”。《革命史系·盧公怡若傳》，頁18。因此知道口述者楊振熊是由盧怡若主盟而加入同盟會，因此可能也是澳門人。所以“忘年交革命老人”趙漢一和曾霖山，可能同樣是年齡比盧怡若年輕很多的同盟會會員。另外，新會潮蓮盧鞭盧氏族人生平事略，詳見盧子駿：《新會潮蓮盧鞭盧氏族譜》，26卷，13冊，(廣東：出版社缺1949年)。
- (17) 楊振熊、趙漢一、曾霖山等口述、任志林撰：《革命史系·盧公怡若傳》，澳門：未刊手稿本，1959年，頁17。
- (18) (19) 楊振熊、趙漢一、曾霖山等口述；任志林撰：《革命史系·盧公怡若傳》，頁6。
- (20) (21) 楊振熊、趙漢一、曾霖山等口述、任志林撰：《革命史系·盧公怡若傳》，頁8；頁10。
- (22) 趙連城：〈同盟會在港澳的活動和廣東婦女參加革命的回憶〉，載《辛亥革命回憶錄》，第2冊，頁307。
- (23) (24) (29) (31) (37) 澳門民政廳 (Serviços de Administração Civil) 檔案“Estatutos da Biblioteca Pública Hou Kiang Chong Iut Su Pou Sié-Fundada por Lu Chong Chan e Outros” (《建立公共圖書館——濠鏡(公)眾閱書報社——由盧宗縉等人建立》)，1911/7/12-1911/7/22, AH/AC/03169。



- (25) 楊振熊、趙漢一、曾霖山等口述、任志林撰：《革命史系·盧公怡若傳》，頁18。
- (26) 趙連城：〈同盟會在港澳的活動和廣東婦女參加革命的回憶〉，載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文史資料研究委員會編：《辛亥革命回憶錄》，第2冊，頁307。
- (27) 《華字日報》，〈志士之志〉，1911年8月14日。
- (28) (30) 趙連城：〈同盟會在港澳的活動和廣東婦女參加革命的回憶〉，載《辛亥革命回憶錄》，第2冊，頁308。
- (32) 趙連城：〈同盟會在港澳的活動和廣東婦女參加革命的回憶〉，載《辛亥革命回憶錄》，第2冊，頁309。
- (33) 楊振熊、趙漢一、曾霖山等口述、任志林撰：《革命史系·盧公怡若傳》，頁18。
- (34) 詳見趙連城：〈同盟會在港澳的活動和廣東婦女參加革命的回憶〉，載《辛亥革命回憶錄》，第2冊，頁306。
- (35) 趙連城：〈同盟會在港澳的活動和廣東婦女參加革命的回憶〉，載《辛亥革命回憶錄》，第2冊，頁308。
- (36) 趙連城：〈同盟會在港澳的活動和廣東婦女參加革命的回憶〉，載《辛亥革命回憶錄》，第2冊，頁311。
- (38) 澳門民政廳 (Serviços de Administração Civil) 檔案，“O Governo da Provincia não Autorisa em Macau, Reuniões de Propaganda para Obter Donativos Destinados a Sustentar o Movimento Revolucionario Chines” (《省政府並不授權在澳門進行宣傳集會來取得確切的捐款藉以維持中國革命活動》)，1911/9/12-1911/9/12, AH/AC/P-3344, p. 3.